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召集，于2023年05月0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05月06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以邮寄和（或）电子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李莉女士、随群先生、高梅女士、朱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李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1.2 提名随群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1.3 提名高梅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提名朱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新提名董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杨金国先生、许文才先生、苑泽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杨金国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提名许文才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提名苑泽明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新提名董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

备查文件

1、《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5月07日